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的通知，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9人，其中现场参会董事8人，董事刘强以视频方式参会表决。公司董事长郎国民主持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5年内部审计项目计划调整的议案

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本部设立科技与数智化部和本部相关职责机构调整的议案

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

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》。

四、关于制定《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五、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朱凤娥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18日